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0613 号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昌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昌新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  
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昌新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4 日

##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379,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398,332.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01,667.28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10200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94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257.84
置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81.99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009.26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310.82
减：三个项目结题补充流动资金（转一般户[注]）	11,985.42
其中：2024年度两个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转一般户）	9,151.31
2025年度超募资金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转一般户）	2,834.11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注：项目结项转为补充流动资金（转一般户）11,985.42万元，包括：项目

节余资金 9,674.60 万元、利息 2,310.82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规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5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剩余资金全部转入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海昌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98.3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81.99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300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81.99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151.3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同意公司将节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834.11 万元（含银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述三个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 119,854,179.18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410078801500001657	销户
2	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513175089105	销户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367000001029436	销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14903211210903	销户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367000001055252	销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060）及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4,331.25 万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68.92 万元，超募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拟使用 5,000 万闲置超募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由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

公司拟使用 5,068.9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投入“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由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实施的项目“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 28,341,116.07 元（含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173,987.61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盖章页）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2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新建4,000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	18,114.15	18,114.15	14,830.11	81.87%	2023年12月31日	4,695.15	是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217.10	6,217.10	2,543.26	40.9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31.25	24,331.25	17,373.37			4,695.15		
超募资金投向								
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10,068.92	10,068.92	7,352.20	73.02%	2024年12月31日	33.77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68.92	10,068.92	7,352.20			33.77		
合计	34,400.17	34,400.17	24,725.57			4,728.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34,400.1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4,000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合计24,331.25万元, 公司超募资金为10,068.92万元。								
2021年5月1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使用5000万闲置超募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用于“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此项目案最终由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4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5,068.92万元(含利息收入, 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继续投入“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此项目案由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海昌新材公司将超募资金10,068.92万元全部投资到全资子公司海荣粉末, 海荣粉末实际使用7,352.20万元, 节余2,716.71万元。超募资金实施的项目于2025年结项, 共节余资金2,834.11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117.39万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1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9月1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716.3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1,997.99万元, 共计人民币5,998,300.00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300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超募资金实施的项目“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已结项, 节余资金28,341,116.07元(含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173,997.61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此项目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直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在设备采购环节进行招标比价, 降低了相关成本和费用, 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 项目实施期间, 行业技术迭代加速, 原计划采购的高端进口设备如500吨成型压机、探伤缺陷 CCD 检测、三坐标仪、慢丝线切割机、抛磨机等等由于国产设备的技术进步均实现了国产替代, 并且由于公司生产流程的优化与管理效率的提升, 原计划采购的设备数量也相应减少, 均使得设备投入成本降低; 同时, 公司加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也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